

新竹市 115 學年度中小學排球校際聯賽競賽辦法

一、依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提倡全民體育活動，推展排球運動，提高排球運動技術水準。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8 至 23 日，賽程時間依據參賽隊伍多寡排定，詳細時間另行通知（公告於新竹市中小學排球聯賽群組及高峰國小學校首頁）。

七、競賽地點：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高峰館。

八、競賽組別：國小五年級男童組、國小五年級女童組、國小六年級男童組、國小六年級女童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及教職員組共九組。

九、參加資格：

（一）各組以校為單位，每組每校限報二隊，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隊。

（二）教職員組參賽資格（可採聯隊方式組成，但各選手須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

1. 新竹市各級中小學 115 學年度正式在職教師。

2. 新竹市各級中小學 115 學年度經公開甄選之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3. 新竹市各級中小學 115 學年度正式在職職員。

4. 新竹市各級中小學 115 學年度聘期一年以上之約僱職員。

（三）除教職員組外，其它各學生組參賽資格為新竹市 115 學年度該階段學生（註：國小較低年級學生可報打較高年級組；國小女童可報名男童組參賽）。

（四）若有不符合上述參賽資格選手參賽，則取消該隊資格。

十、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六人制及五年級六人制規則。

（二）教職員組每局場上需維持兩位女性選手。

（三）國小組比賽無自由球員及禁止跳發、跳飄。

十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承辦單位決定，採三局二勝制。

十二、循環賽名次判定：依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如遇兩隊以上勝場數相等時，則以該循環比賽，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其商高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勝局總數除以負局總數其商高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戰績相同隊伍之間的勝負關係判定，若再相等，則由承辦單位公開抽籤之。

十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人數：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 google 表單先填表，列印出核章(註:學生組以學校單位核章；教職員組以主學校組隊之教職員負責核章即可)掃描後，再 e-mail 寄出完成報名：

1. 請各隊可至新竹市教育處公告或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網站下載競賽辦法，參閱報名。

2. 請至網址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BDtXRXpCktzsT2SH7> 進行報名，上傳相片不得超過 1M。

3. 115 年 9 月 30 日(三)17:00 後，可至 <https://reurl.cc/QN5eM2> 按下連結列印在學/在職證明，核章後於比賽當天攜帶備查。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四)12:00 止，報名截止前可上網修改報名資料（以同個 EMAIL 登錄）。

(三)報名人數：領隊、執行教練、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 1 人，國小組球員（含隊長）12 人，其他各組可報名至多 14 人(13 人以上應有 2 名自由球員)。

十四、競賽資訊：報名表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新竹市中小學排球聯賽群組及高峰國小學校首頁。

十五、競賽分組抽籤會議（不再另行通知）：訂於 115 年 10 月 7 日(三)14:00 於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mgj-tmsr-qua>）舉行。

十六、獎勵：

(一) 各組名次依報名隊數頒予獎盃一座及市府獎狀(報名隊數 3 隊取 1 名，4 隊取 2 名，5 隊取 3 名，6 隊以上取 4 名)。學校選手請市府頒予獎狀，學校領隊、執行教練、教練及管理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敘獎。

(二)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敘獎。

十七、申訴：

(一)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整，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

向大會提出，如經大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十八、附則：

- (一) 各單位經費自理。
- (二) 球衣必須統一(自由球員除外)，並有球衣號碼才能上場比賽。
- (三) 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四) 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職員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五) 參加單位隊職員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裁判參加領隊會議及比賽期間，請給予公假登記。